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5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审议董事和监事薪酬议案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时，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方案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若兼任多个岗位，不重复领取薪酬。其薪酬实行年薪制，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根据非独立董事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市场薪资行情、高管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及考核周期的达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另行发放薪酬与董事津贴。

3、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5万。

4、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因履职所需产生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根据其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若兼任多种职务，则不重复领取薪酬。监事的岗位薪酬系基于公司的薪酬职级表确定基本报酬，并参照市场薪资行情、岗位价值、绩效评定等因素，综合评定年度整体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公司不另行发放薪酬与监事津贴。

3、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因履职所需产生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市场薪资行情、高管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及考核周期的达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可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作为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年度薪酬的补充。

四、授权与信息披露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担任公司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2024年度绩效考核、核准最终薪酬发放金额，并与上述2025年度薪酬方案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24年度薪酬最终发放金额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并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